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运达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0159号

根据刘运达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衍胜律师事务所刘运达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9043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9月05日